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武汉市财政局
武汉市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武人社发〔2018〕3号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税务局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事业单位失业保险
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，市直各委办局、社会团体和市直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：

自《失业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8号）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9号）施行以来，全市失业保险参保范围稳步扩大，失业保险功能不断拓展，失业保险待遇不断提高，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但目前我市仍有部分事业单位尚未参加失业保险，或虽

已参保却存在欠缴失业保险费等问题。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性、强制性和公平性，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失业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发挥着“保障基本生活、促进就业、预防失业”的重要功能。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和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都明确规定，城镇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要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。市、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保障职工权益。

二、明确参保范围。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（包括全额拨款、差额拨款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）及其职工，应依法全员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暂不参加失业保险。

三、做好参保登记。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凡我市应参加而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事业单位，应到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。新成立的事业单位，应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，到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。

四、强化缴费核定。参保事业单位要按规定据实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核定工作。对事业单位申报的缴费人数，要与编制批准人数和实

有人数进行比对；对事业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，要进行认真核定。对已参保但中断缴费的事业单位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必须据实申报核定。参保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。

五、确保足额缴费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事业单位失业保险总费率目前暂按1%（单位按0.7%，个人按0.3%）执行。单位费率由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0.7%缴纳失业保险费，个人费率由职工所在单位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0.3%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。

六、加强检查稽核。人社、地税部门要加强对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监督检查，对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事业单位，要责令限期缴纳；对拒不履行缴费义务的，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，并视情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。

七、妥善处理欠费。对2017年12月31日前因各种原因形成的失业保险欠费，相关事业单位要进行清理核对，制定欠费补缴计划，积极筹措资金予以补缴。

八、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人社、财政、地税等部门，要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。人社、地税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，做好参保登记、征缴核定和征收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费列入财政预算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；市直各委办局、社会团体要积极支持所属事

业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督促其履行法定的缴费义务。

九、加强舆论宣传。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宣传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的积极意义和作用，增强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参保意识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应收尽收，促进我市失业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武汉市财政局



武汉市地方税务局



2018年1月15日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
